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函

地 址：110209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3 樓

聯 絡 人：黃 蓉

聯絡電話：(02)27263141#1302

電子郵件信箱:tapl7001@gmail.com

受文者：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精醫字 1110001 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制定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向來主張，司法精神鑑定並非醫療介入行為，鑑定醫師與被鑑定人亦非醫病關係，此係國際公認之醫學倫理與準則，惟目前鑑定收費受限於醫療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規，致使鑑定機關或個別專家，無法提供妥適之鑑定團隊與鑑定環境，並培育各類鑑定專家。本會為使司法精神鑑定得以因應刑事司法體系與社會大眾對於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之殷切期盼，於 109 年及 110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之外，亦主張鑑定品質之提升與對應合理收費，實為一體兩面之核心議題。
- 二、承上所述，本會為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根據各類案件性質、囑委託鑑定事項、鑑定團隊組成、鑑定方法及鑑定流程等等條件，制定司法精神鑑定費用「地板」收費參考標準（下稱本收費參考標準），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三、本收費參考標準，係鑑定收費之基本價格（故稱之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板」)，各類案件建議收費，可因案件與鑑定實務之複雜程度而為不定程度增加。

- 四、本收費參考標準之表一，為個別鑑定項目或業務之組成，表二為民事鑑定基本收費標準，表三為刑事鑑定基本收費標準。民事鑑定略分為單純個案 18,000 元，一般個案 28,000 元，特殊複雜個案 32,000 元。刑事鑑定則略分為簡易案 28,000 元，一般案件 36,000 元，複雜案件 56,000，特殊重大案件 100,000 元。以上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

正本：行政院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司法院

副本：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秘書處